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通知，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2日期间，北京九连环累计减持1237.44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一D277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2日		
股票简称	群兴玩具	股票代码	00257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237.44	2.00	
合 计	1237.44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北京九连环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64.00	5.44	3364.00	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4.00	5.44	3364.00	5.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047.00	8.16	5047.00	8.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7.00	8.16	5047.00	8.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64.00	5.44	2126.56	3.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4.00	5.44	2126.56	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北京九连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1775.00	19.03	10637.56	1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5.00	19.03	10637.56	1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进博汇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广州进博汇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博汇”）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进博汇主要业务为跨境进口电子商务平台，其宗旨是无缝连接全球100多个国家核心主产区的优质农产品及美食供应商，定位于满足中国500万户高净值家庭的高品质生活。进博汇甄选多个国家的顶级品牌，精挑细选“一国十品”，即在全球范围100个国家的核心产区，每一个国家精挑细选十种美食、农产品、家居用品、健康用品，联合全球本土的电商平台共同推动高品质产品进入中国，激活“一国十品”战略。

进博汇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安吉聚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聚海”）。安吉聚海以货币资金形式向进博汇增资人民币600万元，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安吉聚海将持有进博汇10.71%股权。增资完成后，群兴玩具仍为进博汇的第一大股东，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与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召开总经理（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进博汇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安吉聚海、进博汇与群兴玩具共同签订《广州进博汇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等交易相关文件。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总裁）审议权限范围内，此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吉聚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济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2楼92号

6、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电子技术、多媒体技术、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研发、销售。

三、增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进博汇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范晓东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6楼602室

6、经营范围：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箱、包零售；眼镜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帽零售；鞋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自行车零售；头饰零售；服装辅料零售；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蛋类零售；海味干货零售；蔬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水果零售；花盆栽培植物零售；礼品鲜花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日用灯具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净水滤芯销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彩灯、花灯销售；家用电器批发；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家具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编制、缝纫日用品批发；水族器材及用品批发；观赏鸟器材及用品批发；宠物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钻石饰品批发；玩具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乐器批发；照相器材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零售；灯具零售；五金零售；计量器具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望远镜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玩具零售；照相器材零售；乐器零售；钻石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宠物用品零售；观赏鸟器材及用品零售；水族器材及用品零售；其他农产品仓储；海味干货批发；收购农副产品；投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教育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散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散装食品批发

7、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3.57%
北京科创星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0.00%	北京科创星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35.71%
安吉聚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安吉聚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71%
合计	5,000.00	100.00%	合计	5,600.00	100.00%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进博汇成立于2019年6月24日，运营时间较短，尚无完整会计期间的财务数据。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投资方）：安吉聚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标的公司）：广州进博汇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600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增资后甲方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600万元注册资本，投资款为600万元。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减资至2,100万元。减资完成后，甲方在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28.57%，群兴玩具控制的股权比例为71.43%。

（三）股东权利的享有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同等股东权利和权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享有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进博汇优化资本结构；

2、可以充分发挥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市场及业务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增强进博汇的综合实力及提升市场竞争力，切实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与战略的实施；

3、本次增资扩股暨未来减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进博汇股权比例将由100%被稀释至71.43%，群兴玩具仍为进博汇的第一大股东，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进博汇的业务发展仍然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广州进博汇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数量为143,930,475股，占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658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45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简称为“麦格米特”，证券代码为“00285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33,225,147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77,725,147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225,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6%，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4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2,941,000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180,666,147股；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0,999,220股；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了因重大资产重组而新发行的41,972,884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312,972,104股；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12,971,804股；2019年5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69,457,70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69,457,70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8,207,916股，占总股本的44.35%。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位自然人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合计为63,969,1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限售股共133,225,147股，其中40,527,857股于2018年3月23日予以解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666,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099,922.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限售股92,697,290股转增后合计139,045,935股，其中43,092,285股已于2019年3月8日予以解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12,971,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0,686,334.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限售股95,953,650股转增后合计143,930,475股，本次予以全部解禁。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其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5、本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童永胜、王萍承诺：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本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5%；

（5）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

（6）本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未能履行该承诺，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7、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实施完成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15%；

（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30%；

（6）实施前次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3,930,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58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不含机构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备注
1	童永胜	99,752,176	99,752,176	99,752,176	32,717,500	董事长(注2)
2	王萍	44,178,300	44,178,300	44,178,300	16,312,500	
合计		143,930,476	143,930,476	143,930,476	49,030,000	

注1：上表股份数量系经过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之后的股份数量。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36972　　债券简称:17中冶Y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3月13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3日

摘牌日：2020年3月13日

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3月10日发行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3日支付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中冶Y3，代码136972

3、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8%，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该品种债券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13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10、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98%。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8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

三、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中冶Y3”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兑付兑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息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冶Y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联系人：宁双双

联系电话：010-59868385

传真：010-59869047

邮政编码：100028

网址：http://www.mccchina.com/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昊、杨栋

联系电话：010-60840890

邮政编码：1000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转8405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1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7.5元，回购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547,3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2,007,06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600股（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4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992万股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36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成交均价为11.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494,252.02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即2016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3月3日。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年2月27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参与本次问卷调查的持有人共7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308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7.7%；表决结果为同意7份，占参与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参与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份，占参与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一年，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3月3日。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至2021年3月3日结束。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发布的《2020-008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10,3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5月11日内实施。

因刘海云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